

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检验 报告书

白（市）疾控水检字（2019）第55号（共4页/第1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委托单位 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2019年3月21日

白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结果及评价报告

白(市)疾控水检字(2019)第55号

共4页/第3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方	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收样日期	2019.2.28
生产单位	未提供	规格	3L/桶×1+250ml/袋×1
采样地点	疾控中心	采样方式	随机抽样
保存条件	常温	样品状态	液态
检验项目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、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、臭和味(描述)、肉眼可见物、铁(mg/L)、锰(mg/L)、耗氧量(CODMn法,以O ₂ 计)/(mg/L)、氨氮(以N计)/(mg/L)、菌落总数(CFU/mL)、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、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、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06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06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06;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06;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

按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 5750-2006)的要求,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碌曲县疾控中心的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进行了检验,检验结果见附表,根据此次检验结果评价如下:

碌曲县疾控中心的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,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的要求。

检验单位(盖章)
2019年3月21日

批准人:

职务:书记、副主任

批准日期:2019年3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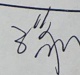
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结果

白(市)疾控 水 检字(2019)第55号 共4页/第4页

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 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国家标准限值	评价
1	色度	铂钴色度	<5	≤15	符合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符合
3	臭和味	—	无	无异味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符合
5	铁	mg/L	0.04	≤0.3	符合
6	锰	mg/L	<0.008	≤0.1	符合
7	耗氧量(CODMn法,以O ₂ 计)	mg/L	1.47	≤3.0	符合
8	氨氮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符合
9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	符合
10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11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

检验单位(盖章)
2019年3月21日

批准人: 

职务: 书记、副主任

批准日期: 2019年3月21日